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彥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肆萬柒仟壹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零壹萬參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112942元 | 劉彥漢   |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4.92%計算之利息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826070元 | 劉彥漢   |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4.92%計算之利息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24465元  | 劉彥漢   |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49874元  | 劉彥漢   | 自民國113       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2.72%      |

|    |  |  |         |  |       |
|----|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-|
| 01 |  |  | 年12月20日 |  | 計算之利息 |
|----|--|--|---------|--|-------|

02 附件：

03 (一)債務人劉彥漢於民國111年05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  
04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06日止  
0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6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8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1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  
11 2月19日止累計116,6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2,942元為本  
12 金；2,98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3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4 1)所示之利息。

15 (二)債務人劉彥漢於民國111年05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9  
16 5,06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06  
17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92採機動利率計  
18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9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20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21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22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23 3年12月19日止累計851,4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26,070元為  
24 本金；24,807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25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6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27 (三)債務人劉彥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  
28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1日止  
2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  
3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5 3年12月19日止累計26,0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465元為本  
06 金；1,54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07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  
08 所示之利息。

09 (四)債務人劉彥漢於民國111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  
10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18日止  
1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  
1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7 3年12月19日止累計53,07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874元為本  
18 金；3,1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  
20 所示之利息。

21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